

## **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（正文）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脱贫帮扶资金2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的相关部署和要求，为加大帮扶工作力度，结合项目落地情况及大化县帮扶要求，同意公司在2017年-2019年三年脱贫帮扶资金规划1201万元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的基础上，

追加 200 万元，帮扶资金总额调增至 1401 万元。在 2017 年已投入 472 万元基础上，将 2018 年、2019 年两年的帮扶资金提前到 2018 年实施，因此 2018 年计划总投资 929 万元，主要投资大化民族中学综合楼建设、设立大唐奖学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饮水工程、产业扶贫、同舟工程等项目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